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1078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3年9月11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30000918B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鄉長 呂明忠